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11)

林委員就對健保 IC 卡功能僅偏向於醫療使用，要求應針對可擴充之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健保 IC 卡自 2004 年全面實施迄今，多數民眾使用健保 IC 卡不曾造成就醫不便或困擾，使用滿意度高。
- 二、本署向來以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服務為目標，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保險憑證不得存放非供醫療使用目的及與保險對象接受本保險醫療服務無關之內容，爰此，健保 IC 卡具備保險醫療以外之功能，依現行法令有窒礙難行之處。
- 三、有關委員所提意見，本署會納入未來政策制定與檢討時之參考，以達委員所期待讓民眾獲得更多元且便利服務之目標。

(二一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合理放寬機車行駛車道空間及嚴格取締車輛違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65)

陳委員就合理放寬機車行駛車道空間及嚴格取締車輛違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考量機車操作及行車特性與汽車不同，機車穩定度及對自身與乘員防護能力亦與汽車不同，為減少汽機車混流爭道致生危險，現行各級道路主管機關將通盤檢視所轄道路交通組成、車流量大小及其幾何設計等條件後，優先規劃運用「空間分流」（如設置機車專用道）之策略，若實際道路空間不允許空間分流時，則採「車流分流」（如設置慢車道）之方式，以確保各類車輛行駛道路之運行效率並兼顧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 二、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4 輪以上汽車在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同規則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針對小客車違停突開車門危及機車騎士安全問題，執法機關可就具體違規事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55 條或第 56 條等規定，予以稽查取締。又為確保道路交通安全，交通部已請內政部警政署再通函各執法機關，加強落實相關違規行為之稽查取締，並持續會同各地方政府透過道路交通安全體系，加強宣導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此外，據全國各警察機關執行取締汽車違規停車件數，民國 100 年計 115 萬 8,599 件，101 年計 123 萬 5,928 件，101 年與 100 年相較增加 7 萬 7,329 件（+6.67%）。另統計本（102）年 1-4 月已取締 43 萬 4,446 件，與 101 年同期相較亦增加 4 萬 6,696 件（+12.04%）。

(二一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房貸資訊不當流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71）

楊委員就房貸資訊不當流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形之一者，始為合法。至非公務機關對於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若於蒐集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則應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非公務機關違反上開規定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個資法已強化相關法律責任如下：
 - （一）民事損害賠償：非公務機關違反該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等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 500 元以上 2 萬元以下計算。
 - （二）刑事處罰：違反該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上開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行政處罰：非公務機關違反該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上開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 二、為協助不動產經紀業者瞭解個資法相關規定，內政部業於民國 101 年 12 月於北區、中區及南區舉辦 3 場「個人資料保護法講習會」。此外，為進一步督促不動產經紀業者善盡保護個人資料之義務，內政部業依個資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擬訂「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以及指定不動產經紀業者均應依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未來上開管理辦法訂定後，內政部將加強宣導。另為持續宣導個資法，法務部業於本（102）年 2 月邀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個資法宣導事宜，請各機關針對各行業涉及適用個資法之各種疑義或誤解，主動於各機關業務宣導管道進行相關宣導說明，針對主管行業之特殊性及實務運作，加深個資法之認知，指導協助非公務機關正確適用個資法，以發揮撒網式、專業性個資宣導成效。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查緝囤積菸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38）

羅委員就加強查緝囤積菸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平時對於各類商品之價格均保持高度注意。按行政院 97 年 5 月 29 日第